

合同编号: 2022196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 (全称):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 (全称): 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沈若萌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 18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志明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至 2 层 DT0035

发包人为建设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王平镇 2022 年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

工程内容: 王平镇 2022 年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王平镇 2022 年南港村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年 月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- 1、除设计变更和财政审计原因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。
- 2、设计变更的价款在合同价格的±3%以内，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（人民币）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
（小写）¥：1812995.71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94312.82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6245.88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郭铁柱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8198202240037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072045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070907715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8）0157971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
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

承包人：北京西山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魏振 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李志明 （签字）

2022年12月14日

2022年12月13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